



关于印发池州市建立“疏堵结合、标本兼治” 河道采砂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砂治〔2020〕1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
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现将《池州
市建立“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河道采砂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池州市水利局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建立“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河道采砂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巩固“重拳治砂”专项整治成果，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根据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河道采砂重点整治方案的通知》（皖水河湖〔2019〕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新时代治水方针，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打非法采砂行为，建立规划科学、管理有效、开采有序、标本兼治的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机制，确保河道采砂有序可控，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严打。对涉砂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规实施严厉的行政处罚，对涉及犯罪或涉黑涉恶的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杜绝以罚代管、以罚代刑，严防滋生黑恶势力。

（二）坚持标本兼治。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又要加强源头治理，坚决取缔“三无”采砂船舶，严防新增“三



无”采砂船舶，严管运砂船舶，严治非法经营砂石。

（三）坚持疏堵结合。按照“生态保护、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有序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快修订和实施河道采砂规划，严格许可审批管理，加强采砂事中事后监管，推广规范使用机制砂，缓解市场砂石资源紧张压力。

三、重点举措

（一）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1.及时发布公告。各地要按规定每年及时在报纸、网站等媒体，公告禁采期、禁采区和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要设立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的涉砂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2.强化巡查打击。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巡查频次、密度，采取“人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加大专项打击和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深化部门间、区域间采砂管理联防联控监管机制，建立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持续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按照“四个一律”，依法从重处罚非法采砂行为。查处后的“三无”采砂船舶，船舶所有人为本市的，移交至相应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船舶所有人为外市的，移交至户籍所在地采砂管理部门处置。遣送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实施，交通运输（海事）部门配合。

3.加强行刑衔接。水利、交通等涉砂管理部门，加强与公检法机关沟通联系，建立会商、案件移交机制，充分发挥生态检察官作用，推进行政执法之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有效衔接。严厉打击涉砂黑恶势力及“保护伞”，形成强大攻势和威慑。

4.强化《条例》宣贯。各地要广泛开展《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宣贯工作，利用报纸、政府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开展《条例》培训，以《条例》为依据，依法规范河道采砂管理。

(二) 加强采砂船舶管理。

5. 从严扣押管理。全市长江、通长江内河所有采砂船舶（包括新增和剩余“三无”采砂船舶）一律集中停靠在乌沙李阳河扣押点；查扣的采砂船舶原则上应停靠在乌沙李阳河扣押点，确需在查扣单位集中停靠点停靠的，应报市河道采砂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利局）备案。加大扣押集中停靠点监管力度，建立采砂船舶违规移动监管与市长江采砂管理联合执法队、各县区采砂监管执法机构、市交通运输局、安庆海事局、长航公安安庆分局联动执法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6. 全面完成拆解任务。东至县、贵池区、青阳县做好“三无”采砂船舶拆解扫尾工作，确保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拆解任务，实现境内“三无”采砂船舶“清零”。

7.加强涉砂船舶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采砂、运砂船舶的管理，依法打击无证和证书不全的船舶从事采砂、运砂作业以及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加强从事采砂相关船舶监管，收缴无合法使用手续的小快艇（飞艇）。船舶行业管理



部门要依法加大船舶建造、改造、修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违规建造、改造采砂船舶和修理“三无”采砂船舶。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组织查处无照经营改装采砂船舶的行为。

（三）落实河道砂石采运单制度。

8. 落实采运单制度。严格落实长江、内河河道砂石运输管理单制度，在长江开采砂石，运输管理单根据省水利厅相关规定办理；内河开采砂石，根据管理权限，运输管理单由市、县（区）水利部门开具，其他渠道来源砂石由运出地地方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运输管理单。

9. 强化运砂船舶监管。交通部门要强化运砂船舶监管，在日常巡查执法中要检查运输、装卸砂石的来源，对无砂石合法来源证明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运砂船舶、码头装卸作业，对运砂船舶先行查扣，责令码头停止装卸，及时通报公安、水利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四）推进河道砂石有序开采。

10.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各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完成内河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水利局批准。

11. 编制砂石开采实施方案。各地根据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年度河道采砂计划，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水利局备案；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河道采砂计划，编制河道砂石开采具体实施方案，按《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报批。



12. 做好河道采砂权出让。河道采砂开采权招标、拍卖等工作由市、县（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青通河、九华河、秋浦河、黄湓河干流河道采砂开采权的招标、拍卖等工作，由市水利局或委托县（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河道采砂开采权招标、拍卖等工作，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快推进河道砂石有序开采，缓解市场供应压力。

13. 做好河道砂石开采权有偿出让收入征收使用管理。河道砂石开采权有偿出让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青通河、九华河、秋浦河、黄湓河干流河道砂石开采权有偿出让收入，由市财政局收取，市、县按比例分成。河道砂石开采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水利局制定实施。

（五）规范砂石经营。

14. 规范砂石经营行为。强化砂石开采、运输、销售监管和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规范砂石经营行为。境内砂石，除县区政府批准的企业自营外，一律进政府规划建设的砂石集散中心，由砂石集散中心向建筑市场供应。

15. 强化砂石销售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砂石销售的监管，督促砂石经营单位或个人建立砂石来源及销售台账。

16. 规范工程性采砂管理。河道整治、水库清淤、航道整治和涉水工程建设需要采砂、且不用于销售的，经市或县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不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用于销售的,应当办理采砂许可证。在青通河、九华河、秋浦河、黄湓河干流河道的,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水利局许可;在其他河道的,由各县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区)水利局许可。未经许可,严禁从事任何形式的河道采砂活动。

17. 推广规范使用机制砂。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积极研究推广机制砂,明确各部门具体任务分工,合力抓好机制砂的推广和应用,缓解市场供求压力,确保工程建设需要。

(六) 加强采砂管理队伍建设。

18. 强化采砂管理保障。通过综合执法改革,强化河道采砂执法监管,进一步落实采砂执法管理队伍、人员;落实执法经费,建设执法码头,配备必要的船艇、车辆等执法装备。

19. 强化业务培训。举办各种业务知识培训班,强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切实提高一线执法人员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能力和水平。

20. 强化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运用“四种形态”,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作风建设,按照风清气正、业务过硬、执法严格的要求,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河道采砂监管和执法队伍。

四、有关要求



（一）压实管理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采砂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专项管理经费，协调、解决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湖管护的重要内容。各级河长分级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流、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合法必须管非法”，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依法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二）强化部门联动。要建立健全水利部门牵头，公安、交通、经信等相关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联动机制，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加强水利、公安、交通、经信等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交流与合作，定期通报情况，完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依法惩治涉砂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严肃督导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河道采砂管理和打击非法采砂作为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对在河道采砂管理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调查、问责。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河道管理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舆



论宣传力度，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对典型违法案件进行曝光。要发动公众广泛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河湖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